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號  
承辦人：科員 許美琪  
電話：7531423  
電子信箱：m10012455@email.chcg.gov.  
tw

受文者：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20277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約聘僱人員公開甄選要點」、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共3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20277056\_ATTACH1.pdf、376470000A\_1120277056\_ATTACH2.pdf、376470000A\_1120277056\_ATTACH3.pdf）

主旨：修正「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約聘僱人員公開甄選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約聘僱人員公開甄選要點」、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人事處人力科(含附件)



人事室 收文:112/07/17



1120002508

有附件